

2025-2026 学年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研究生助研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研究生勤奋向学、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内生动力，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归口管理工作。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工作。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研究生学业标准和硕士学位标准为基本依据，统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双重需要，积极设置助研岗位，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研方法指导和科研能力训练，认真考核研究生助研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管理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过程。

主任委员：王立新

委员：蓝海、沈红、赵建华、李蓝、田松、王晓葵、
吴岩、王雨、刘绪、王莉莉、孙顺、张德涛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标准：

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为 3000 元，一等奖为 2000 元。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为基准（不含在职人员）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第七条 助研奖励津贴发放

助研奖励津贴：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 12 个月。
发放时间段仅限于基本修业年限内。

第八条 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九月份仅设立一等奖学金；十月份起依据南科大推免面试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思想品德、社会服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第十三条规定），评定此阶段助研奖励津贴等级。

2.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三年级，在每学年初，根据南科大学程内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思想品德、社会服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第十三条规定)，评定下一阶段的助研奖励津贴等级。

第九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完成评定工作后，将在学院公告栏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并同步向学院学籍及“国优计划”学生发送名单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十条 参评对象：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学籍归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或属于“国优计划”学程内且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及评奖评优管理的研究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审：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其他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
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
不能参与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助研奖励津贴特等奖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至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评定指标由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思想品德、社会服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等六要素组成。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综合成绩（100分）=推免面试成绩（满分40分）+科研成果（满分20分）+学科竞赛（满分5分）+思想品德（满分10分）+社会服务（满分5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满分20分）

2.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综合成绩（100分）=课程成绩（满分40分）+科研成果（满分20分）+学科竞赛（满分5分）+思想品德（满分10分）+社会服务（满分5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满分20分）

*各评定要素补充说明见“附录一”。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在评定过程中，申请人应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提交不真实材料、弄虚作假者，则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助研特等奖励津贴评定资格。

第十五条 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文件，特等奖不超过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为基准（不含在职人员）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照科研成果、课程成绩（硕士一年级为推免面试成绩）、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思想品德、学科竞赛、社会服务分数依次排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定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定细则未作规定的情况，以《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的规定》（南科大〔2024〕120号）等校级或者研究生院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本评定细则自2025级研究生试行。本评定细则如有与学校文件规定不符的内容，将以学校文件中所规定的细则为准。

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5年8月

附录一：

一、课程成绩（研一为推免面试成绩）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满分 40 分，按照推免面试百分制分数/100 × 40 计算。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满分 40 分，按照已进行硕士学程内的总 GPA/4.0 × 40 计算。

二、科研成果

硕士研究生：满分 20 分。各项相加超出 20 分的，以 20 分计算。
（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学程内产出。）

论文类型	积分 (单项满分)	折算系数
顶级学术期刊（如 Science, Nature 及其子刊, PNAS 等）	30 分	(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 1 (2) 共同一作: 0.8 (3) 二作: 0.5 (4) 其他 0.2
JCR 一区	20 分	
JCR 二区	15 分	
其他期刊	10 分	
授权发明专利	20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	
申请发明专利	10 分	

三、学科竞赛

满分 5 分。按照相加后的总分/100 × 5 分计算。最终得分超出 5 分的，以 5 分计算。（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学程内获得。）

比赛规模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国家级	一	100	1、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学科竞赛若为团体，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员有效，且分值将按成员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 100%、80%、60%、40%、20% 计算。
	二	90	
	三	70	
	四	50	
省级	一	80	3、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 分。
	二	60	
	三	40	

比赛规模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四	20	
市、校	一	60	
	二	40	
	三	20	
	四	10	
	其他	10	

四、思想品德

满分为 10 分。各项相加后的总分/100×10 分计算。最终得分超出 10 分的,以 10 分计算。(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学程内获得。)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分 (70 分)	未违反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基本分			70
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15 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等集体活动(以通知的活动为准;不含文体演出);由班委根据出勤情况评定 A/B/C 三个等级,给予 10/7/0 分的相应加分。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以通知的活动为准)超过 80%,评为 A 级;		10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以通知的活动为准)超过 60%,评为 B 级;		7
		要求全员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次数超过 50%,评为 C 级。		0
	积极参加党团及新生教育等活动			0.5 分/次
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 (本部分得	文体比赛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分上限为 15 分)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3
		省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1
	文体演出	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晚会演出、文娱活动演出		1 分/次
	集体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研究生）会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个人荣誉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代表、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德育之星、学术之星、体育之星、美育之星、公益之星、青年大学学习学习标兵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理论学习文章（校	国家级	5 分/篇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平台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	省部级	3 分/篇
			地市级及以下	1 分/篇

注：

1. 若获奖名单仅以名次作为结果，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
2. 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与个人获奖加分标准相同；
3. 表中未列出奖项参照表中同一级别由评审委员会给予相应加分
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 体育项目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破校级记录加 0.25 分、破省市级记录加 1 分，破国家级记录加 3 分。
6. 所有荣誉奖项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社会服务

满分 5 分。按照相加后的总分/100×5 分计算。最终得分超出 5 分的，以 5 分计算。（社会服务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学程内。）

项目	任职情况			得分
学生工作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60 分)	学生组织任职	校研究生会、校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50
			部门负责人、委员	40
			干事	30
		院学生会、院团委、院志愿服务队、各系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会长、主要负责人	45

项目	任职情况			得分
		学生社团等	部门负责人、委员等	35
			干事	30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40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		25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45
		党支部支委成员		30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		2分/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本部分得分上限为40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团长	8
			参与者	5
	社会实践荣誉	获国家级、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国家级	15
			省级	10
			市级	8
			校级	5
	挂职锻炼	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一个月以上		20分/次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每4小时加2分，累计得分满分为20分。
	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注：

1.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2. 学生干部每学年任期为 10 个月，实际得分按照任职时间比例确定，少于 2 个月不予加分（研一评定时，任职时间按照满额计分）；由相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 0-最高分值区间的分值。
3. 所有社会活动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六、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

满分 20 分。取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分/100×20 分计算。